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8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黃玉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瑋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